

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新生暨插班入學考試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二、招生種類及人數：男女兼收，新生正取 11 人，備取 18 人，插班生正取 10 人。

（一）舉 重：新生正取 5 人，備取 6 人；二年級插班生正取 1 人，三年插班生正取 1 人。

（二）籃 球：新生正取 4 人，備取 6 人；二年級插班生正取 0 人，三年插班生正取 4 人。

（三）跆拳道：新生正取 2 人，備取 6 人；二年級插班生正取 0 人，三年插班生正取 4 人。

若各組有成績未達標準，則不足額錄取，各種類可擇優錄取，名額得互相流用。

三、報考資格：各國小應屆畢業生或就讀公、私立之國民中學一年級、二年級在籍學生，不受學區限制，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報考者。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5 月 1 日（星期四），上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五、報名地點：臺中市立成功國中學務處體育組。電話：(04) 24927226 分機 204。

六、報名方式：(免收報名費)

（一）考生請自行到成功國中網站（網址：<http://www.ckjh.tc.edu.tw/>）下載簡章及報名表，或至本校學務處免費索取。

（二）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名，填寫報名表、准考證（附件 1）；填寫健康聲明切結書，並由父母或監護人簽章（附件 2）；或檢附委託報名同意書（附件 3），由受委託人至本校學務處辦理。

（三）最近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四）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現場歸還。

七、考試日期：114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9：00~12：00，於本校運動場。

八、考試項目：

（一）基本體能考試：(共同項目) 20%

1、60 公尺速跑（站立式起跑）。

2、一分鐘仰臥起坐。

（二）專長體能考試：50 %

1、舉 重：基本動作（深蹲）、立定跳遠。

2、籃 球：一分鐘 3 分線 5 點運球上籃（左邊左手、右邊右手、中間皆可）、三對三競技。

3、跆拳道：前踢、旋踢、前抬腳。

（三）口試：30%

考生就讀動機、運動專長、未來目標與期望等內容提問。

九、錄取標準：

- (一) 各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60 分（含），不予錄取。
- (二) 總成績相同，依專長體能考試成績擇優錄取。
- (三) 各專項成績未達標準採不足額錄取，並釋出名額至其他專項擇優錄取。
- (四) 若正取生有未報到情形，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電話通知）。

十、放榜日期：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

十一、報到日期：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准考證及戶口名簿影本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基本體能及專長體能考試考生應穿著適當運動服裝及自行做熱身運動，報名跆拳道種類的考生，專長體能考試再穿著跆拳道服並繫道帶應考即可。
- (二) 凡有心臟病、癲癇病、氣喘、脊椎畸形、不適運動學習者，請勿報考。
- (三) 凡違反本校體育班相關規定，就學期間（包括寒、暑假集訓期間）不服從管教，或藉故不參加訓練或比賽，或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認定適應不佳且情節嚴重者，經轉介本校輔導室輔導無改善，則依下列規定辦理轉班或轉學。

1. 本校學區之學生，應轉出至本校普通班就讀。

2. 非本校學區之學生，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

- (四) 本校體育班致力運動專長訓練，更重視學科成績與品格要求，歡迎主動積極文武兼備的學生來就讀本校體育班，報名前請審慎考慮。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新生暨插班入學考試報名表

編 號	此欄勿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黏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 高	公分						
新生畢業學校 插班生就讀學校	國小/國中 年 班			體 重	公斤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宅： 公司： 手機：										
聯絡地址											
報考種類	☐ 舉重 ☐ 籃球 ☐ 跆拳道					本校插班生 導師簽名		☐ 報名表 ☐ 健康切結書 ☐ 戶口名簿影本 ☐ 委託書 ☐ 核發准考證			
家長簽名								成功國中體育組核章			

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體育班第二次新生暨插班入學考試准考證

黏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編 號 _____ 姓 名 _____ 種 類 ☐ 舉重 ☐ 籃球 ☐ 跆拳道
時 間	科 目	測驗老師
08：40	報 到	
09：00 至 11：50	基本體能	
	專長體能	
	口 試	
1、考試日期：114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 2、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40 分 3、報到地點：弘道樓成功台		

● 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到弘道樓成功台辦理報到。
- 二、考試地點：
 - ◎舉 重：舉重教室
 - ◎籃 球：籃球場
 - ◎跆拳道：跆拳道教室
- 三、分組專項考試時程、順序依現場公告進行。
- 四、各項考試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五、舉重種類的考生，請穿著運動長褲應考。
- 六、籃球種類的考生，請穿著球鞋應考，球具本校提供。
- 七、跆拳道種類的考生，請穿著跆拳道服並繫道帶應考。(若無道服請著運動服應考)
- 八、不得冒名頂替，如有違規取消考試資格。
- 九、考試項目
 - *基本體能考試：20%
60 公尺速跑(站立式起跑)、一分鐘仰臥起坐
 - *專長體能考試：50%
◎舉重：基本動作(深蹲)、立定跳遠
◎籃球：一分鐘 5 點運球上籃、三對三競技
◎跆拳道：前踢、旋踢、前抬腳
 - *口試：30%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新生暨插班入學考試，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委 託 報 名 同 意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新生暨插班入學考試，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註：若由父母或監護人代替考生報名，則免繳此份。)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